附件：

通州区马驹桥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适用范围

1.3 编制依据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管理

2.1 镇指挥部及其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3 专家组及其职责

2.4 专业技术处置机构及其职责

3 监测、风险评估、预警

3.1 监测

3.2 风险评估

3.3 预警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

5.2 应急响应原则

5.3 基本响应

5.4 分级响应

5.5 应急处置措施

5.6 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

6 善后恢复

6.1 后期评估

6.2 社会救助

6.3 责任与奖惩

6.4 抚恤和补助

6.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保障

7.2 队伍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经费保障

7.5 交通与通信保障

7.6 风险沟通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

9 附件

1 总则

1.1编制目的与意义

1.1.1 马驹桥镇地处北京东南郊，紧邻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维护全镇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为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1.1.2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全镇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急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和处置发生在马驹桥镇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马驹桥镇的，应由马驹桥镇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通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通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通州区马驹桥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定本预案。

1.4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注重以法治方式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公共卫生监测，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属地为主，联防联控。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

2 应急组织管理

2.1镇指挥部及其职责

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镇指挥部”），负责镇域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总指挥由主管卫生的副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党政办主任、镇卫计办主任、通州二院院长、大杜社卫生院院长担任，镇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村居、工作站、金桥园区、物流园区为指挥部成员单位。镇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制定应对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要决策和指导意见；

（2）配合市区部门做好镇内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前期和善后工作，负责指挥本镇发生的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分析总结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2.2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指挥部办公室”）为镇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卫计办，主任由卫计办主任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通州二院、大杜社卫生院负责公共卫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根据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落实镇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工作；

（2）承担本指挥部值守应急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负责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负责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

（6）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拟订(修订)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8）负责本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应急演练；

（9）负责卫生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10）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建工作；

（11）承担镇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3专家组及其职责

镇指挥部负责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成员主要由专业技术处置机构、涉事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村居等单位组成。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2）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3）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必要时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7）承担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4专业技术处置机构及其职责

通州二院、大杜社卫生院、区卫生监督所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各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和演练，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服从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4.1通州二院、大杜社卫生院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传染病监测报告，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和流行病学调查，包括配合隔离治疗现场控制、标本采集等，开展医院感染相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和医疗废物处理工作，并按规定报告。建立应急供血机制，加强与区献血办的联系，保证血液安全、足量、及时供应。同时，配合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指导有关人员采集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环境标本，追踪密切接触者并采取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协助食药局对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4.2区卫生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事件发生地区的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依法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的行政控制措施，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监测、风险评估、预警

3.1监测

镇指挥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北京市统一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的风险监测，以及重点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

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按照北京市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国内外有关信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定期进行趋势研判。

3.2风险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机构应及时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可能造成的影响、事件发展态势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向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会商。

3.3预警

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区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预警响应工作，具体实施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响应程序执行。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结果和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分析其对本镇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及时发布预警。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4.1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1.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市场监管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动物防疫机构，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为责任报告单位。
2. 责任报告人。执行任务的医疗卫生人员、检验检疫人员，以及其他责任报告单位的负责人为责任报告人。

4.1.2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及其他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立即报告镇指挥部，同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委，报送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

镇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同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在2小时内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镇应急办。

4.1.3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涉及的地域范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进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同时，对初次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进行补充和修正。较大以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3）结案报告。较大以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一周内，由相应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组织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1.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同时进行网络直报，直报的信息由指定的专业机构审核后进入国家数据库。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采用最快的通讯方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报送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定的专业机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的专业机构，应对信息进行审核，确定真实性，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同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镇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区卫健委。

4.2信息发布

4.2.1信息发布的内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对外发布的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的性质、原因，发生地及范围，发病、伤亡及涉及的人员范围，处置措施和控制情况，发生地强制措施的实施与解除情况等。

4.2.2信息发布主体。一般、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由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级部门发布。镇指挥部办公室街道预警指令后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镇应急办，

5 应急响应

5.1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5.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并有扩散趋势，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到其他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鼠疫菌强毒株丢失、被盗。

（2）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多个行政区，并有扩散趋势。

（3）出现新发传染病，或者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本市发生或输入，并有扩散趋势；本市发现国内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4）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国内尚未发现或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列入《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被盗。

（5）我国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国内其他地区发生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并在本市出现输入性病例。

（6）在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且死亡10人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

（7）在一个行政区内，24小时内出现2起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且死亡10人以上，或者累计死亡30人以上。

（8）两个以上行政区内发生同类重大突发中毒事件（Ⅱ级），且事件原因存在明确关联。

（9）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起饮用水污染事件：

①饮用水污染造成发病人数在50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以上；

②饮用水污染的影响人口在5万户以上；

③饮用水污染影响范围在10平方公里以上。

（10）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其他行政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行政区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人以上，或者波及两个以上行政区。

（3）霍乱在一个行政区内流行，一周内发病30人以上，

或者波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并有扩散趋势。

（4）发现乙类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疫情，经风险评估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5）出现新发传染病，或者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国内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本市发生或输入，经风险评估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6）在一个行政区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扩散到其他行政区。

（7）在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暴露人数2000人以上，或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且死亡2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8）在一个行政区内，24小时内出现2起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100人以上且死亡2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累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9）两个以上行政区内发生同类较大突发中毒事件（Ⅲ级），且事件原因存在明确关联。

（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起饮用水污染事件：

①饮用水污染造成发病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者死亡5人以下；

②饮用水污染的影响人口在1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

③饮用水污染影响范围在5平方公里以上10平方公里以下。

（11）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数1～4例；

（2）在一个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19例，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行政区。

（3）霍乱在一个行政区内，一周内发病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波及两个以上行政区，或者为首次发生。

（4）在一个行政区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两周内一个医疗机构或同一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单位，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3人以上。

（5）在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暴露人数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或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且死亡1人，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6）在一个行政区内，24小时内出现2起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100人以上且死亡1人，或者累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7）两个以上行政区内发生同类一般突发中毒事件（IV级），且事件原因存在明确关联。

（8）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起饮用水污染事件：

①饮用水污染造成发病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

②饮用水污染影响人口在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

③饮用水污染影响范围在1平方公里以上5平方公里以下。

（9）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1～9例。

（2）在一个行政区内发生霍乱，一周内发病10人以下。

（3）一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发生3人以上皮肤炭疽或者肠炭疽病例，或者1人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②发生5人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③发生5人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者死亡2人以上；

④发生10人以上麻疹或风疹病例；

⑤发生5人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或者死亡1人以上；

⑥发生20人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或者死亡1人以上。

（4）一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发生30人以上流感样病例，或者5人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者发生2人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②发生10人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③发生10人以上猩红热病例；

④发生10人以上水痘病例；

（5）3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发生3人以上流脑病例，或者死亡2人以上；

②发生10人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或者死亡2人以上。

（6）半年内，同一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人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者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

（7）流行性乙型脑炎：一周内，同一镇、街道等发生5人以上乙脑病例，或者死亡1人以上。

（8）疟疾：以行政村为单位，一个月内发现5人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或者在近3年内无当地感染病例报告的镇，以行政村为单位，一个月内发现5人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或者出现输入性恶性疟继发感染病例。

（9）输血性乙肝、丙肝、艾滋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3人以上输血性乙肝、丙肝、艾滋病病例。

（10）新发或再发传染病：发现本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者发生本区近5年从未报告的传染病。

（11）不明原因肺炎：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12）布鲁氏菌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暴发疫情：在布病持续流行的区，三周内，同一自然村屯、社区、饲养场、牲畜集散地、屠宰加工厂等场所发生3人以上急性期布病病例。

②新发疫情：既往5年内无本地布病病例报告的区，出现1人以上本地急性期布病病例。

（13）在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暴露人数在5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者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上且无人员死亡，或者死亡3人以下。

（14）在一个行政区内，24小时内出现2起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10人以上100人以下且无人员死亡，或者死亡3人以下。

（15）在一起环境因素事件中，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3人以上。

（16）在一起意外辐射照射事件中，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1人以上。

（17）在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或者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出现不良反应10人以上。

（18）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起饮用水污染事件：

①饮用水污染造成发病人数在50人以下；

②饮用水污染的影响人口在 5000户以下；

③饮用水污染影响范围在1平方公里以内。

（19）区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在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可结合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情况、应对能力等，对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进行补充和调整。

5.2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相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预防控制工作的实际需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等有效控制措施，减少危害和影响。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当及时提高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当相应降低反应级别。

对在学校、涉外或敏感场所、区域性或者全市性重大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根据区指挥部统一要求，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镇政府值班室或镇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其他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报镇应急办。同时镇指挥部办公室要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镇域范围内发生。

5.3基本响应

5.3.1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1）成立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报请区卫健委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建议。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由区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并实施相应控制措施；对群体性急性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锁本区的疫区或者封锁跨出本区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应报市应急委决定。对划定的封锁区域，镇指挥部按照区指挥部要求统筹镇级相关部门落实封控措施。

（4）在镇域范围内实施疫情控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游园、灯会、影剧院演出、体育比赛，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6）组织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指导交通站点做好交通工具的消毒工作，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区卫生健康委指定的机构移交，对查获的活体禽畜进行留置，并向区动物防疫机构移交。

（7）负责信息的统一发布。

（8）组织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和其他部门，群防群治，做好卫生知识宣传和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5.3.2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报请区卫健委、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应急控制措施。

（3）负责对镇域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4）及时向镇有关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

（5）负责组织全镇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规范、标准、管理等内容的培训。

（6）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5.3.3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者确诊。120急救分中心及各急救站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急救、检伤分类、病人转运等工作。

（2）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配合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应急技术培训等。积极参加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负责对各医疗单位疾控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5.3.4区卫生监督机构

（1）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3.5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镇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镇域范围内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加强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5.4分级响应

5.4.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在基本响应基础上，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镇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对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接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区卫健委，协助区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上报区指挥部，对事件进行评估，并迅速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经区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镇指挥部总指挥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2）镇应急指挥部结合本镇实际，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迅速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各有关部门做好事件信息收集、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等工作；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5.4.3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镇指挥部第一时间上报区指挥部，与区指挥部一起协助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和后期善后工作。在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镇实际情况，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5.5 应急处置措施

5.5.1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在镇域范围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境内外人员，应当按照“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采取或配合本区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5.5.2 镇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镇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行业的防控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在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指导下，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积极落实防控措施。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6 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有效控制或消除，或者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委员会研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水平降低到原响应级别标准以下后进行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具体实施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程序执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门通过后宣布终止。

6 善后恢复

6.1后期评估

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事件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6.2社会救助

6.2.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必要时由镇指挥部委托镇民政科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为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6.2.2镇民政科按照有关政策以及本区相关应急保障预案，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助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同时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各类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6.3责任与奖惩

镇指挥部协调镇组织部，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表彰项目设立申请、审批等工作流程，组织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烈士。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抚恤和补助

镇社保所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镇组织部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5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镇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劳务和资金等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 保障措施

7.1技术保障

镇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区指挥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镇村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配合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卫生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7.2队伍保障

7.2.1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镇村两级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能力。

7.2.2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全镇范围内建立符合实际、覆盖村居、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7.2.3卫生执法监督体系。依托区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对卫生监督人员加大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监督能力和水平。

7.2.4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1）组建原则。卫生院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

（2）组建方式和种类。卫生院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分别组建镇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应急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的类型，在卫生院及镇村两级公共卫生委员会中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专业人员组成。

（3）管理与培训。卫生院建立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对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进行补充和调整。对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4）应急演练。卫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工作需要，结合各类应急预案，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7.3物资保障

镇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药品、试剂、疫苗、医疗器械、救护设备和防护用品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储备计划。镇财政科保障物资储备经费。对较为稀缺卫生应急物资采用实物储备形式，经常使用的卫生应急物资可适量进行实物储备，对市场供应充足的卫生应急物资可采用资金储备形式。

7.4经费保障

镇财政科按照规定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7.5交通与通信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对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交通管理部门应为执行应急任务的车辆提供必要的通行保障，通讯管理部门应保障现场通讯畅通。

7.6 风险沟通

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计划，发放社会和公众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种宣传材料与应急手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传媒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常识，指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的行为方式，增强健康保护意识和应急基本能力。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8.1名词术语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突发急性传染病：是指在短时间内突然发生，重症和死亡比例高，早期识别困难，缺乏特异和有效的防治手段，易导致大规模暴发流行、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须采取紧急措施应对的传染病。

（3）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4）突发中毒事件：是指在短时间内，毒物通过一定方式作用于特定人群造成的群发性健康影响事件。

（5）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6）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8.2.1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镇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评估，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马驹桥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马驹桥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马驹桥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

附件1

通州区马驹桥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镇有关部门、各村居、工作站、金桥园区、物流园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职责分工如下：

1. 镇民生保障办公室（镇卫计办）

①负责组织制订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预案。

②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监测、风险评估，做好卫生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③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对各项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督导。

④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⑤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⑥组织本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培训与演练工作。

⑦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⑧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联防联控合作机制。

⑨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镇党群办公室（镇宣传部）

①开展相关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开展政策措施宣传解读，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②对一般、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并根据需要发布权威信息。

③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收集、跟踪社会舆情，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

（3）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发科）

①参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规划与计划。

②优先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③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线电子政务网络、800 兆无线政务网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④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⑤组织做好对本部门主办有关经贸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活动期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扩散。

（4）镇民生保障办公室（镇教委）

①负责全镇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

②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儿童、教职工的健康宣教工作。

③协助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1. 马驹桥派出所、大杜社派出所

①密切关注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②必要时，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③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④优先放行卫生应急车辆和人员，并根据需要开设卫生应急救援交通“绿色通道”。

⑤开展高风险人员及疫情高发地区信息库有关工作，及时推送相关单位开展落地查控。

（6）镇民生保障办公室（镇民政科）

①对疫情期间的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责任的被监护人予以临时生活照料，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应急工作。

②组织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及其他善后工作。

③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组织实施社会募捐，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为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7）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烈士。

（11）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财政科）

①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处置救援等防控工作经费，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②保障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防控知识宣传、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等工作经费。

③保障卫生应急专家团队、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等所需经费。

④做好相关经费监督管理工作。

（8）镇党群办公室（镇组织部）

①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②做好国家关于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9）镇平安建设办公室（镇环保科）

①对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非生物环境污染，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②依法及时公布相关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10）镇规划建设办公室（镇规划办）

①组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的建筑工地落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进行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做好建筑工人的自我防护。

②必要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工地封闭式管理等具体措施。

③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在建筑工地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医疗机构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建筑工地转发预警信息。

（11）镇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镇环卫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镇供电站

①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对实施隔离、封闭地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保障环境清洁。

②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的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12）镇平安建设办公室（镇交通安委会）

①必要时，负责组织公共交通系统开展检疫工作。

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控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工作。

③落实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控制措施。

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在交通场站播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13）镇农村建设办公室（镇农办）

①组织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所涉动物疫病的监测、排查、流调和应急处置，依法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②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信息沟通和监测结果通报。

③开展相关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

（14）镇党群办公室（镇文化站）

①组织协调涉及旅游行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旅游团队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旅游行业有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③组织做好对旅游团队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15）镇平安建设办公室（镇应急办）

根据需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群众安置保障。

（16）马驹桥市场所、商务金融局

①依法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相关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

②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③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食品安全危害控制及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

④对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场所等进行检查、检测；对涉农产品、海鲜水产等进行重点检测，配合属地对相关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开展环境消杀。

（17）镇党群办公室（镇党政办）

①会同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外籍及港澳人员的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涉及境外媒体应对有关工作。

（18）镇农村建设办公室（镇林业站）

①组织做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野生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②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野生动物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和管理工作，及时通报监测结果。

（19）通州二院、大杜社卫生院

①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救治的医疗保障工作。

②及时执行北京市调整的医保报销政策，落实临时纳入诊疗方案的有关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的限定支付范围工作；保障各医疗机构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期间的应急采购机制。

（20）镇工会、团委、镇妇联

①协助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②协助开展有关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21）各村居、工作站、金桥园区、物流园区

负责安排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先期和善后处理工作，协助指挥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2

马驹桥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门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

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马驹桥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通州区政府有关部门

马驹桥镇应急委

马驹桥镇镇政府有关部门

配合

领导或业务指导

马驹桥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

马驹桥镇镇卫计办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

通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

通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通州区应急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委

附件3

马驹桥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互联网）

国务院

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政府

市应急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逐级核实确认

通州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州区政府

通州区应急委

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话、传真等其他方式

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马驹桥镇应急办

马驹桥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卫计办

电话等方式

辖区镇（街道）卫生院